

# 國立中央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通過(94.03.22)  
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核備(94.06.24)  
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所務會議通過(99.01.19)  
99.05.11 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 
99.06.03 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101.10.11 校課程委員會決議

第一條、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，設置「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、本會設立宗旨為促使本所設立周全的課程規劃，達成最佳的教學效果，發揮本所特色。

第三條、本會委員由本所專任教師與學生代表一名組成，必要時，得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、業界代表、雇主、校友、學生、家長等成員列席諮詢，並由所長擔任召集人。

第四條、本會之主要職掌：

- (一) 本所專業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之研議審訂。
- (二) 審議本所各專業學程之開設或修訂。
- (三) 審議本所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。
- (四) 評鑑本所課程。
- (五) 其他課程相關事宜。

第五條、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之決議事項，須提報所務會議核備。

第六條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報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，並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